

檔 號		
保存年限		
本文頁數		頁
附件(單位)	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0009588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1月25日台內建研字1020850063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2月8日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」前經貴會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送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。又據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」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八、討論事項（一）議題一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訂內容3.決議(1)所載：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部分，適用範圍請配合增列「但不含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」規定，並刪除未達新台幣5千萬元規定內容之括號後，由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俾利該會再次分函各機關參照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修正如下：

工程會 1020227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訂



線

- (一)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，自101年1月1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- (二) 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，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「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」（詳附件2）規定者，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，自102年7月1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另自101年1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；並自102年7月1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、工程採購合約，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、工程採購，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，得免適用本規定。
- (三)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5仟萬元者，自103年1月1日起，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，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，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，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。另自102年1月1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：

電子
文
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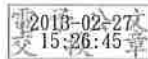
1.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2.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，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。
3. 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4.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5.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6.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。

(四) 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。

四、為明確宣誓公務機關率先示範推動之決心，將比照前推動之綠建築推動方案、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等，將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提列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內容，以彰顯本部對於推動綠建築之重視。上開方案修正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，惠請貴會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，同步進行，以利推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
聯絡人：劉俊伸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317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liuchunshen@abri.gov.tw

建管組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D000586_102D2000478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」(修訂內容草案)1份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復 貴署102年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076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所環境控制組、劉專案副研究員俊伸(均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

一
冊
下

102. 2. 18

電子公文



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（修訂內容草案）

- 1.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- 2.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，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「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」(詳附表)規定者，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另自 101 年 1 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；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、工程採購合約，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、工程採購，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，得免適用本規定。
- 3.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 仟萬元者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，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，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，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。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：
 - (1)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 - (2)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，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。
 - (3)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
- (4)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下者。
- (5)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- (6)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。
- 4.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。

附表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

類別		組別	使用項目舉例
A類	公共集會類	A-1 集會表演	1.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等類似場所。 2.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。
		A-2 運輸場所	1.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.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
B類	商業類	B-2 商場百貨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(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等類似場所。
		B-4 旅館	1.觀光旅館(飯店)、國際觀光旅館(飯店)等之客房部。 2.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。
D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2 文教設施	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等類似場所。
		D-4 校舍(大專校院以上)	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。

F 類	衛生、福利、 更生類	F-1 醫療照護	<p>1.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等類似場所。</p> <p>2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）、長期照顧機構（失智照顧型）等類似場所。</p>
G 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 金融證券	<p>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</p>
		G-2 辦公場所	<p>1.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。</p> <p>2.政府機關（公務機關）、辦公室（廳）、員工文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（攝影棚）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。</p>

